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外補甄選職缺公告	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稱	組員(A020050)
職 系	綜合行政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東縣臺東市
上網期間	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（含訓練合格）。 3. 銓審：現職或曾經銓審委任第 5 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4. 獎懲：近 5 年無懲處紀錄。 5. 專業證照：具採購證照者尤佳。 6.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7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擔任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等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一般行政庶務及設施(備)維護。 2. 勞務委外履約管理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950265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公務人員(經銓敘審定)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2. 非公務人員(未經銓敘審定):報名請至輔導會網站(https://www.vac.gov.tw)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一般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(採購)證照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10月1日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輔導組社會工作員職缺)。 3. 有意願參加本案職缺遞補人員，請確認於本單位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情形。 4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(問題分析與建議)。 5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6. 通信報名地址：950265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；聯絡電話：(089)222-417 轉 1201；聯絡人：人事室謝小姐。